

「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」 與 「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」 簽署效益說明

「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」與「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」已於103年2月27日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中簽署完成，兩協議其合作範圍主要包含資料交換、人員互訪及技術交流三大部分，其簽署前後的比較及效益茲列舉如下：

一、兩岸氣象合作協議

資料交換部分：

	協議簽署前	協議簽署後
內容描述	1. 透過他國管道取得大陸地區之部分資料，預報相關產品僅能從網頁獲得。 2. 資料品質及傳輸速度不易進行後續作業相關處理。 3. 無人員即時對談機制。	1. 建立專用資料交換管道，可得到大陸地區更精確、即時且穩定的資料，並方便預報作業後續的加值處理。 2. 作業人員可互相即時溝通。
效 益	提高對天氣系統的即時掌握能力，同時可提升作業效率。對於如寒流、梅雨等自大陸移入影響臺灣的天氣系統將可更精確掌握，並提高對於劇烈天氣的預警能力。	

人員互訪部分：

	協議簽署前	協議簽署後
內容描述	每年以氣象學會專家的身分互訪，一年約一次，以	可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作業人員或作業技術人員互

	研討會形式進行。	訪，並可針對雙方有興趣的主題進行深入探討。
效 益	可交流雙方最新作業技術，以提升彼此作業人員及作業技術人員的專業能力及國際觀瞻，有效提高整體預報作業能力及人員的專業素養，亦可培養在氣象各領域之專業人才。	

技術交流部分：

	協議簽署前	協議簽署後
內容描述	在許多氣象特殊領域如農業氣象、衛星氣象及氣象服務等，未建立專門交流管道。	針對雙方有興趣之領域建立定期或不定期之深入交流機制，提升作業技術。
效 益	除可瞭解彼此相關技術的發展，培養更多元的技術能力，亦可與其他技術之發展相輔相成，使技術產生更有效的提升，同時增強自行開發作業輔助系統的能力，並減少倚賴少數作業技術之風險。	

二、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

資料交換部分：

	協議簽署前	協議簽署後
內容描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灣海峽或鄰近區域發生地震時，僅擁有東邊臺灣本島與少數離島的地震站紀錄進行地震定位。 2. 大陸地區發生災害性地震時，無法迅速得知相關訊息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雙方地震站資料可以及時交換，將臺灣海峽或鄰近區域地震完整包圍在觀測網內。 2. 雙方建立災害性地震的聯繫溝通管道，任一方發生災害性的大地震時，可以及時的交換意

		見。
效 益	<p>史籍記載顯示海峽內有孕育大地震潛能，同時影響兩岸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，兩岸合作將強化我國對於臺灣海峽或鄰近區域地震的監測能力。另外兩岸增加災害性地震的聯繫溝通管道，可以迅速提供國人瞭解大陸地震的相關訊息。</p>	

人員互訪部分：

	協議簽署前	協議簽署後
內容描述	透過不定期參加研討會或參訪。	建立定期的互訪交流機制。
效 益	<p>有助瞭解大陸地震監測業務與技術發展近況，並營造和諧穩定的兩岸關係，增加兩岸地震界的互信互惠。</p>	

技術交流部分：

	協議簽署前	協議簽署後
內容描述	大陸在地震預測之著力甚深，過去僅透過參加研討會方式交流。	雙方地震測報作業人員可以實際就業務需要，進行地震監測應用技術含地震預測及地震預警的交流與合作。
效 益	<p>臺灣地震監測的技術在強地動觀測、地震速報預警具有相當高的水準，國際上享有盛名；大陸方面在地震預報研究累積許多寶貴的經驗，並在近年來積極建置地震網與開發地震監測技術。兩岸進行地震監測技術的交流與合作，互相學習，取長補短，將可進一步提升臺灣地震監測技術的能力。</p>	